附件4

部分不合格项目解读

一、肉制品中的菌落总数

菌落总数是指示性微生物指标，并非致病菌指标。主要用来评价食品清洁度，反映食品在生产过程中是否符合卫生要求。《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GB 2726-2016）中对熟肉制品中的菌落总数进行了规定。

菌落总数超标的原因，可能是食品企业未按要求严格控制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条件，或者包装容器清洗消毒不到位；还有可能与产品包装密封不严，储运条件控制不当等有关。

二、鸡蛋中的氟苯尼考

氟苯尼考又称氟甲砜霉素，是农业部批准使用的动物专用抗菌药，主要用于敏感细菌所致的猪、鸡、鱼的细菌性疾病。

《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农业部公告第235号）中规定，氟苯尼考在产蛋鸡中禁用（鸡蛋中不得检出）。正常情况下消费者不必对鸡蛋中检出氟苯尼考过分担心，但长期食用氟苯尼考残留超标的食品，对人体健康可能有一定影响。

三、鸡蛋中的金刚烷胺

金刚烷胺又名三环癸胺、三环葵胺，是最早用于抑制流感病毒的人用抗病毒药物。

《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560号）中规定，金刚烷胺为禁用兽药，在动物性食品中不得检出。金刚烷胺在鸡蛋中检出的原因，可能是养殖户在饲料中违规添加，导致其在产蛋鸡中蓄积，进而传递到蛋品中。金刚烷胺会通过食物链进入人体，使其在人体内蓄积而产生耐药性。

四、食用农产品中的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和氧氟沙星

喹诺酮类药物具有广谱抗菌作用，其抗菌力强，用于治疗动物的皮肤感染、呼吸道感染等，在养殖业中应用非常普遍。

《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农业部公告第235号）规定畜肉、禽肉和水产品中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残留量不得超过100μg/kg，但是在产蛋鸡中禁用（鸡蛋中不得检出）。2015年发布的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明令禁止在食品动物中使用氧氟沙星原料药的各种盐、酯及其各种制剂。

喹诺酮类药物超标的原因可能是养殖户不规范的使用兽药，并不严格的遵守休药期的规定造成的。喹诺酮类药物的过量摄入可以引起头晕、抽搐、精神异常等中枢神经系统疾病，影响儿童软骨发育，产生肝脏损伤，引起关节水肿，腹泻、恶心和呕吐等胃肠道反应

五、食用农产品中的地西泮

地西泮又名安定，为镇静剂类药物，主要用于焦虑、镇静催眠，还可用于抗癫痫和抗惊厥。《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农业部公告第235号）中规定，地西泮在动物性食品中不得检出。

地西泮可以降低新鲜活鱼对外界的感知能力，降低新陈代谢，保证其经过运输后仍然鲜活。但地西泮在鱼体内残留是永久性的，可以通过食物链传递给人类。地西泮超过一定剂量可能会引起人体嗜睡疲乏、动作失调、精神混乱等，严重者还可能出现心律失常、昏迷等症状。

六、腌腊肉制品中的过氧化值

过氧化值表示油脂和脂肪酸等被氧化程度的一种指标。《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腌腊肉制品》（GB 2730-2015）中规定腊肉中的过氧化值≤0.5g/100g。

腌腊肉中过氧化值不合格的原因可能是生产工艺流程中需要经过烘干或晾晒，生产周期较长，在生产过程中脂肪氧化，导致产品过氧化值升高。也可能是原料中的脂肪已经氧化，原料储存不当，未采取有效的抗氧化措施，使得终产品中油脂氧化变质。